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卢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3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张某经寿某介绍，承接某公司新建厂房工地、做排烟风管保温，2021年9月12日张某将工程转包给卢某。9月14日，卢某自己组织卢某等工人进场施工开始粘保温钉。9月16日，卢某在操作升降机时导致头部受伤。当时是卢某拨打120将卢某送至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卢某因当时未带现金，请求张某预付4000元作医疗费用。据说出事后，卢某住院10余天后办理出院手续，在家休养一个多月便去工作。事故发生一年后的2022年9月，张某才以申请人名义与工程转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因此，事故发生时卢某与申请人不可能存在劳动关系，不应认定构成工伤。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认定工伤决定书；5.张某情况说明；6.张某与卢某谈话录音。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6月23日，卢某以某公司为工作单位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受理后，卢某撤回该申请，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2022年10月13日，卢某以某公司为工作单位申请工伤，我局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2年11月11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单位未举证。2023年1月3日，我局向某公司邮寄送达《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该文书被退回。2023年1月8日，我局作出苏 0404 工认〔2023〕9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某公司将项目的排烟风管保温作业分包给了某公司，卢某系该工地的一名空调保温工人。2021年9月16日，卢某在该工地进行保温作业时，其头部不慎被升降机压伤。卢某经常州一院治疗诊断为双侧上颌骨骨折，左侧颧骨骨折，双侧鼻骨骨折，腭骨折，鼻眶筛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卢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苏 0404 工认〔2023〕9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后被申请人补充说明：一、2022年11月30日，我局向某公司邮寄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签收人为“他人代收:同事”，邮寄的地址为该单位登记经营地址，符合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视为送达成功。为督促单位积极履行举证义务，我局在邮寄的文书中写明了受伤职工的身份信息及申请工伤的事由，并载明“你单位不认为该职工所受伤害是工伤的，请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将书面证据材料提交到本机关。如逾期未履行举证责任，本机关可以依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但某公司未向我机关提交举证材料。2023年1月3日，我机关向某公司邮寄《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该邮件被退回，退回原因为：电不接。二、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以及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书面通知用人单位举证后，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不提供证据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三、某公司与某公司签订的《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的签订时间和工期，卢某的事故发生在合同期内。发票系两公司签订合同后的打款证明，证实了分包事实。结合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出入院记录以及我机关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足以证明卢某在某公司承包的保温工程项目上施工时负伤，符合工伤认定情形，依法应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证人证言、接处警工作登记表；4.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CT诊断报告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书、门诊复查；5.发票；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录音光盘；8.录音文字稿；9.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某公司将工程转包给具有用工资格的申请人某公司，张某（《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其为某公司代表）安排卢某至该项目工地进行保温作业，第三人卢某系卢某安排到工地具体施工。2021年9月16日，第三人卢某在项目工地进行保温作业时，在操作升降机的过程中其头部不慎被升降机压伤。第三人卢某经常州一院治疗诊断为双侧上颌骨骨折，左侧颧骨骨折，双侧鼻骨骨折，腭骨折，鼻眶筛骨折。2022年6月23日，第三人以某公司为工作单位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人事赵小燕进行调查，制作调查笔录：项目是某公司的项目，第三人不是其员工。2022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人事进行调查，制作调查笔录：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与申请人某公司签订《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将工程分包给了申请人某公司，又于2022年9月8日与申请人某公司签订《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将工程分包给了某公司。某公司提供2021年9月8日《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2022年10月8日《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和开票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2022年10月13日，第三人以申请人为工作单位申请工伤，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2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供书面证据材料。2023年1月3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该文书被退回。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第三人于1月12日、申请人于1月14日签收。

另查明，2023年5月17日，本机关对张某、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制作调查笔录：申请人知晓与某公司签订《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第三人是在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证人证言、接处警工作登记表；4.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CT诊断报告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书、门诊复查；5.发票；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录音光盘；8.录音文字稿；9.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10月1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11月11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本案中，依据《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和《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材料，某公司将排烟风管保温工程分包给了某公司，张某（《排烟风管保温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其为某公司代表）安排卢某至该项目工地进行保温作业，第三人卢某系卢某安排到工地具体施工，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内，在项目工地进行保温作业时，在操作升降机的过程中头部不慎被升降机压伤，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5日